关于参加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推动我省应急管理系统普查工作，定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4:30举办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工作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工作总体进度安排；调查工作流程、内容、技术规范、调查工作质检、审核上报流程；调查系统使用介绍。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市分会场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一楼会议室。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设分会场。

二、参会人员

（一）市分会场

市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及技术组成员；

（二）县（区）分会场

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

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请调整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三、其他事项

（一）培训采用电视电话视频系统开展培训，各县（区）根据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视频培训。

（二）各县（区）、各单位于9月2日（星期四）18：0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通过传真或邮件发至市普查办。联系人及电话：王昱涵，0879—2122596（传真），邮箱：pesfxpcb@163.com。

（三）请各县（区）负责做好本县会议组织工作，并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安全。

附件：1.市级参会单位名单

2.会议报名回执

3.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普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附件 1

参会单位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

附件 2

会议报名回执

报名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